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佩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 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 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发展主营业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,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上述第1、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